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8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審議民主培訓與推廣」實施計畫

108 年 4 月 18 日核定

壹、目的

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園公共議題的機會與管道，將審議民主的精神帶往校園，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長期推動審議的經驗，並結合相關資源辦理本計畫，讓校園議題回歸學生自治，俾落實學生自治及校園民主。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主題及預期成效

- 一、為擴大計畫辦理成效，並在校園落實審議討論，本年以「宿舍公共空間改善」及「學習空間改善」為主題。
- 二、學校如根據完成培訓並獲選為種子團隊之審議討論結果，研提宿舍整建改善計畫，並依相關要點向教育部申請經費，得優先獲得宿舍公共空間改善補助。

肆、培訓規劃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 (一) 南區：7 月 13 日(六)至 7 月 14 日(日)，於南部地區辦理。
- (二) 北區：7 月 27 日(六)至 7 月 28 日(日)，於大臺北地區辦理。

二、培訓對象：

- (一) 由學校推薦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如：學生法庭、學生評議會、學生仲裁會等）正副首長組隊參加。
- (二) 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係指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輔導成立，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
- (三) 另考量本計畫目的在將審議民主之精神推廣至校園，爰學校亦可推薦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如系學會）幹部組隊參加，惟仍以學生會幹部優先錄取。

三、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南區至 7月5日(五)止、北區至 7月19日(五)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特殊情形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延長之。

(二) 報名方式

1、填寫基本資料：請以「校」為單位(每校推薦隊數不限)，由符合資格者組隊(2至5人為一隊)，於報名截止日前，至主辦機關指定網站完成報名。

2、繳交資料：各團隊報名時需於10張簡報內完成下列事項簡介

(1) 團隊名稱/團隊成員(如為現任學生會幹部請敘明任期)

(2) 學校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之「現況」及「問題」(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可擇一)

(3) 參與動機與期待

(4) 學生會簡介

3、請考量路程遠近，擇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

四、培訓名額及遴選標準：

(一) 培訓名額：南、北區預計各培訓100人，合計約200人。

(二) 遴選標準：

1、團隊成員具備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正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如：學生法庭、學生評議會、學生仲裁會等)正副首長身分優先錄取。

2、團隊成員具備學生會幹部身分愈多者，優先錄取。

3、正取團隊經聯繫無法參與時，由備取團隊依序遞補。

五、課程重點：

培養學生對未來宿舍整建或學習空間的「願景型塑」，並了解審議民主的參與過程，安排審議民主的理論與實踐等課程，實際課程規劃，以屆時通知為準。

六、配套措施：

(一) 培訓學員得優先錄取主辦機關本年舉辦之「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時間、地點請參酌本年「審議民主主持人才培訓」計畫)。

(二) 培訓學員由主辦機關统一安排住宿，及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並依下列規定核給：

- 1、就讀學校位於臺灣離島者，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機場至培訓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
- 2、就讀學校位於臺灣本島者，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培訓地點往返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
- 3、礙於經費有限，本培訓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等交通費，請考量路程遠近，擇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
- 4、搭乘飛機者，乘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需說明理由；搭乘高鐵者，乘車日期均限活動當日，方為有效，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則需改搭乘火車或客運。
- 5、上述交通費請領時，均請檢附票根核銷。

伍、校園審議民主推廣

一、**參與資格**：完成本培訓之團隊。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8月1日(四)起至9月6日(五)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

(二)報名方式：

- 1、填寫基本資料：有意願參與之團隊請以「校」為單位，至主辦機關指定網站完成報名。
- 2、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提案計畫書」，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資料：
 - (1)基本資料：「學校名稱/學生會名稱」、「計畫名稱」、「團隊名稱」、「團隊成員」(需註明目前在學生會擔任之職務)。
 - (2)計畫內容：包含「提案動機」、「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校園審議執行規劃」、「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等。

三、錄取名額及遴選標準：

(一)錄取名額：預計選出6個正取團隊。

(二) 遴選方式：

1、初審：由主辦機關先就報名團隊成員資格、所送資料是否齊備進行初審，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2、複審：

(1)由主辦機關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選定正、備取團隊。

(2)遴選標準包含：提案完整可行(40%)、執行能力(30%)、預算編列合理性(30%)。

(3)複審錄取名單公告日期暫定 9月23日(一)。

四、獎勵及獎勵金核撥：

(一)學校同意書：獲錄取為正取之團隊，應向就讀學校說明預計在校內實施之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計畫，並取得學校同意書，無法取得同意書者，將由備取團隊依次遞補。

(二)獎勵額度：取得學校同意書之正取團隊，將成為本計畫之種子團隊，每隊最高可獲得5萬元獎金，實際以主辦機關核定為準，獎金以學校名義請領，再由各校轉發。

(三)獎金核撥方式：獎金分2期撥付，第1期於完成審議提案計畫書修正後，撥付獎金總額之70%；第2期於完成審議執行並繳交成果簡報後，撥付獎金總額之30%。

(四)本計畫獎勵金主要用於校園審議民主推廣，種子團隊需依核定之「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提案計畫書」執行，如未執行或逾期未繳交成果簡報，主辦機關得視情形取消或酌減獎勵額度。

五、提案執行時間與方式：

(一)執行時間：種子團隊於 10月1日(二)至12月31日(二)執行提案。

(二)執行方式：

1、修正提案：種子團隊依「業師輔導團隊」所提建議，完成「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提案計畫書」修正。

2、輔導與訪視

(1)由主辦機關成立之業師輔導團，協助種子團隊執行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計畫，並提供諮詢服務。

(2)另依各種子團隊計畫執行情形，安排至學校實地訪視，俾即時給予協助。

3、繳交成果簡報：種子團隊需於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計畫執行結束後1星期內繳付「成果簡報」（附圖文），簡報格式不限，惟需於25張簡報內完整說明，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基本資料：「學校名稱/學生會名稱」、「計畫名稱」、「團隊名稱」、「團隊成員」，且需註明目前在學生會擔任之職務。

(2)計畫內容：可包含「提案動機」、「現況說明與問題分析」、「校園審議執行經過」、「具體成效」及「經費編列」等。

六、成果推廣及策進交流：

(一)種子團隊及學校須配合主辦機關需求，協助成果宣傳及經驗分享。

(二)所有種子團隊之「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提案計畫書」及執行成果，應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做為後續成果推廣使用。

陸、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所填之資料，為培訓辦理使用，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請確實填寫，俾利辦理活動保險。

二、簡報所使用之圖片應確保均為合法或取得授權，避免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三、培訓期間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並收集學員參與培訓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四、如遇流行疫病、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將由主辦機關視情形公告相關措施。

五、其它未盡事項，主辦機關保留增修計畫內容之權利。

柒、計畫期程

一、培訓階段

項目	時程
培訓報名截止	南區：7月5日(五) 北區：7月19日(五)
南區培訓課程	7月13日(六)至7月14日(日)
北區培訓課程	7月27日(六)至7月28日(日)

二、校園審議民主推廣階段

項目	時程
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提案	8月1日(四)至9月6日(五)
公告錄取之正備取團隊	9月23日(一)
完成提案執行	10月1日(二)至12月31日(二)
繳交執行成果簡報	校園宿舍公共空間或學習空間改善審議計畫執行結束後1星期內